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江门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元）		200000			
支出内容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			
政策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不少于一个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验收合格率90%以上，促进全省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同时，通过开展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实现全省3年共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6亿㎡，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3亿㎡，建筑运营节能能力超过540万吨标准煤，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数（个）	≥1	≥1
		时效指标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研究项目完成时间	在本年度内完成	2022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通过示范项目在带动，提升社会在节能降碳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可节约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可节约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4904.7万元		
支出内容		重点支持新开工建设的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统筹用于新开工或在建、竣工使用的棚户区改造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2023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间））	0.38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0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江门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70万元			
支出内容	历史建筑普查排查、社区体育公园建设			
政策依据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4.《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年）；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人居环境与风貌，及时对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数量（处）	≥14
			新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资源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增加面积（公顷）	≥0.35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增加数量（万人）	≥0.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区活力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江门市本级及开平市三埠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祥龙五区市场至祥龙中路区域）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580万元=914万元+66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其中914万元给予江门市本级统筹分配使用，666万元用于开平市三埠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祥龙五区市场至祥龙中路区域）。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48号）； 3.《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5.《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改善小区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33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0020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860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3.78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 <u>江门</u>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41.84万元		
支出内容		更换居民用户橡胶软管，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进行辖区内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号）； 4.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市管道包括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是件重要工程，事关发展与安全，要马上规划部署开展更新改造工作。”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燃气安全关系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牢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扎实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筹开展严重老化管线的改造，健全建设、维护、保障安全的长效机制”。韩正副总理批示，“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抓紧研究部署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请发改委、住建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全面摸清底数，确定改造标准，制定改造实施规划和方案，国家要明确目标任务和政策，地方要落实责任，要列入“十四五”重大项目予以推进”； 5.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李希书记专门做出批示要求，王伟中省长在7月5日全省安全生产会议上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快对2000年前建成的燃气管道等进行更新改造，孙志洋副省长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赴各地实地调研督导。		
总体绩效目标		2023-2025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等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任务予以奖补。2023年一是用于补助6.67万户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通过奖补统筹用于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以及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至少4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消除城镇燃气居民端隐患（万户）	6.67
			计划对辖区内全部燃气场站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巡查次数（次）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府决策水平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